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3-03727-GXZC

采购单位：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GGZC2020-C3-03727-GXZC）

项目概况

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 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3-03727-GXZC

项目名称：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贵港市创建城市二级集散中心项目咨询提供服务和具体实施，并完成申报创建和获得城市二级集散中心的相关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旅游集散中心整改提升工作，二级城市集散中心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评审部门审核通过（如评审没通过，整个项目需整改至评审通过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备旅游规划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3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贵港市民主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5-4595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3 号凤岭名园 19 号楼 303 号

联系方式：刘兴廉 19977907687、0771-5711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兴廉

电话：19977907687、0771-5711536

4.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C3-03727-GXZC

三、**项目类别：**服务

四、项目目的

在广西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区，贵港市大力发展全域旅游，贵港市拥有港北区、桂平市、平南县三个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背景下，从功能分区、设施设备、服务要求、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对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将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成为集集散、咨询、换乘、旅游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

五、项目要求

做好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提升改造工作，是贵港旅游产业提档升级的一项基础性重点工作，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按《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的标准将贵港市汽车站打造成国家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整合原有中心大厅、停车场、售票厅、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进行统一的改造提升，并完善集散中心的一层中心大厅的设施配套及功能分区，内容包括咨询接待区、候车厅、吸烟区、游客休息区、行政管理区、医务室、母婴室及残疾人专用休息区等功能区域。室内环境整体提升改造并符合国家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标准，形成贵港市旅游的窗口和门户，构建以集散中心为核心的旅游综合体，辐射周边和景区，提升区域价值，形成贵港市旅游核心，这将极大的提高贵港市的旅游服务能力，旅游服务水平，巩固和提升贵港市广西全区的旅游地位。最终量化指标是：取得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评审结果。

六、工作内容

- 1、编制创建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报采购人批复；
- 2、按照采购人批复组织创建活动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深化、设计图纸、物品采购及安装等。
- 3、组织申报工作，并取得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评审结果。
- 4、提供创建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成果材料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高标准，高起点，高水平，突出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和操作性，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成果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平面布置图、采购清单及申报材料（最终版本各提交一式四份，其他征求版本具体数量按实际需求提供）。

技术要求按《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的二级城市集散中心标准完成。

八、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旅游集散中心整改提升工作，二级城市集散中心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评审部门审核通过（如评审没通过，整个项目需整改至评审通过为止）。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最高报价上限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时，采购人将终止采购，依法重新磋商。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项目实施方案征求甲方同意后，乙方按方案修改内容进行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完成交付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项目通过二级城市集散中心申报并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20%（无息）。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单位地址：贵港市民主路 19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5-459506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3 号凤岭名园 19 号楼 303 号 联系人：刘兴廉 联系电话：19977907687、0771-5711536
3	项目名称	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
4	项目编号	GGZC2020-C3-03727-GXZC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注：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依法重新采购。

6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p>时间：2020年11月13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p> <p>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p> <p>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7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备旅游规划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p>

		<p>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响应文件电子档：响应文件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一份。</p> <p>响应文件副本可以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后 6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13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磋商谈判地点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15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p>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p> <p>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和资格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文件有关商务技术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统称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的下载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6. 特别说明

6.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

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9977907687、0771-571153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3 号凤岭名园 19 号楼 303 号

7.4 受理投诉的联系事项：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3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只需在响应文件（副本）封面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响应文件副本可以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组成。要求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

8.7.1 首次报价文件

▲（1）磋商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报价文件的第（1）～（3）项必须提交。

8.7.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单位简介（**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业绩与信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商务、技术响应表（**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8.7.3 资格文件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无效（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然后将所有文件和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11.2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在本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磋商小组组建

14. 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分；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认定

18. 首先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有效性认定，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9.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磋商将被拒绝】。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磋商谈判

2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技术商务条款。在磋商过程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23.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磋商。

24.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递交至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此次报价无效。

25.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九、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其他事项

3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将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8. 解释权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

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		
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服务期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单位：元

备注：请对各阶段工作逐项测算出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单位简介（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业绩与信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5）商务、技术响应表（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单位简介（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磋商人盖章（公章）：

日期：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业绩与信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项目目的			
项目要求			
工作内容			
成果材料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磋商人盖章（公章）：

日期：

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6）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贵港市旅游集散中心设计及功能配套服务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服务期：_____；

4.交付地点：_____；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租赁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

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货物或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市财政拨款。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项目实施方案征求甲方同意后，乙方按方案修改内容进行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完成交付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项目通过二级城市集散中心申报并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20%（无息）。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或经__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_____。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的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且不超过最高报价上限的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最高报价上限做无效磋商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经磋商小组审核，对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70 分）

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0 分）

一档（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二档（5 分）：方案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理念普通；

三档（10 分）：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

②初步方案构想（15分）

一档（3分）：不符合实际，前瞻性和可行性很小；

二档（8分）：较符合实际，前瞻性和可行性一般；

三档（15分）：符合实际，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可行性（可提供效果图方案、平面布局图等设计图件）。

③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15分）

一档（3分）：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8分）：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比较可行；

三档（15分）：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措施可行。

④工作计划安排（10分）

一档（2分）：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二档（5分）：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可行，较为满足服务要求；

三档（10分）：工作安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服务要求。

⑤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0分）

一档（2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二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较为满足服务要求，对工程重难点比较有针对性；

三档（10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对工程重难点有针对性。

⑥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一档（2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后12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

二档（5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后8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

三档（10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售后服务

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后 4 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安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后续服务要求，保证措施有针对性。

3、业绩分.....10 分

2015 年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景区相关创建服务项目的【规划设计或申报咨询服务（包括全域旅游咨询及申报服务）】，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4、项目机构人员配置分.....10 分

1) 项目负责人（3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2) 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7 分）

①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有中级技术职称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服务团队项目组成员有高级技术职称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同一人具备多个技术职称的，以最高技术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推荐。

2、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